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黄正乾先生、贺贵兵先生、盛理平先生、吴月平女士、王伟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正常运作的需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众励先生、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钟明霞女士、刘善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众励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其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公司经营效益结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2021年9月28日